01

準公共法規宣導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準公共法規宣導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年 11 月 28 日

教育局公告 277057

公告單位:特幼科	公告人:盧寶如 2991111分機8112
公告期間:2026/01/21~2026/01/26	發佈日:2026/01/21 19:00:59
簽收:須簽收	公文文號:無
附件:無	

標題:轉知「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363號函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請貴園應依前揭修正規定，落實下列事項：

（一） 本要點第12點，明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自115學年度起，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至現役軍人之認定，則請應依「兵役法」規定辦理，得於報名時查閱幼生家長之「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以為佐證；其餘招生規定。

（二） 本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第4目，明定原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時，其每月收費數額低於育兒津貼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自115學年度起始進入機構就讀之第1胎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數額應為3,000元、第2胎2,000元、第3胎以上1,00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收取費用；至115學年度以前進入機構就讀之幼兒，仍維持原家長繳費額度至該幼生畢業或因故離開該園止。倘經離園後再入園者，視同為115學年度新入園身分。

（三） 本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第5目，明定如有幼兒被登載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但全學期卻因故長期請假致有未實際就讀之事實，為避免影響幼兒實際就學權益，簡後不再協助支付是類幼兒之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予教保服務機構。

（四） 本要點第19點第5項，明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如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幼生健康與安全或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時，本局應即刻與其解除契約，並參酌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意願，提供幼兒就學之必要協助，以維護幼兒就學權益。

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2812A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	1141128附件.pdf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3點(合作要件-1)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起分期辦理，每1期程3學年。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一）合作費用上限。（第4點）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第5點）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第6點）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與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第7點）

（五）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第8點）

（六）行政管理。（第9點）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4點(合作收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辦理第3期程續約作業時，其全學年度收費數額及其調整作法如下：

（一）113學年度：

1、以112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政策調薪及調整各級薪資基準者，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增數額。

3、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各項代收代辦費，低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私立幼兒園各該項代收代辦費平均值者，得予調增數額，最高以百分之七點八為限，且合計四項調增費用以該直轄市、縣（市）私立幼兒園代收代辦費平均值之百分之七點八為限。

4、前三目合計總額，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三學年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收費數額。

（二）114學年度以後：

1、以113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 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政策調薪者，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增數額。

3、配合第八點調整師生比政策，113年3月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登載之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師生資料，其師生比超過1：12者，為符合比例減置招收人數之成本，得由教育部核算調增數額。

4、前三目合計總額，為續約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114學年度以後，契約履行期間（以下簡稱履約期間）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收費數額。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4點(合作收費)

非前項續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第一次辦理申請作業者，於第3期程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及其收費調整作法如下：

（一）113學年度申請加入者：

1、以112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停辦後復辦園：以停辦前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為準。但因延長停辦後復辦或變更負責人，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收費數額者，以審議通過之數額為準。

3、配合第8點調整師生比政策，113年3月於幼生系統登載之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師生資料，其師生比超過1：12者，為符合比例減置招收人數之成本，得由教育部核算調增數額。但113年3月幼生系統未有師生資料者，不予核算。

4、113學年度收費數額與前目調增數額合計總額，為114學年度以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收費數額。

（二）114學年度申請加入者：

1、以113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第八點調整師生比政策，113年3月於幼生系統登載之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師生資料，其師生比超過1：12者，為符合比例減置招收人數之成本，得由教育部核算調增數額。但113年3月幼生系統未有師生資料，或曾以調整師生比為由，向地方政府申請調增收費數額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者，不予核算。

3、前二目合計總額，為114學年度以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收費數額。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4點(合作收費)

113年1月1日以後立案，或前二項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申請之當學年度，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備查之收費數額為準，不再協助計算調薪及調整師生比之費用。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數額逾第一項之合作費用上限者，應以第一項之收費數額作為合作費用，並於契約約定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除第三項及第四項經教育部核算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外，以不調整收費為原則。

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五項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5點(薪資)

每月薪資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3年者，至少新臺幣34,200元以上。

（二）在園任該職滿3年者，自滿3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新臺幣37,200元以上。

（三）在園任該職滿6年者，自滿6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新臺幣42,000元以上。

前項每月基本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且薪資已高於前項規定者，不得調降。

第三期程續約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薪資已達或高於第一項規定者，自一114年1月1日起，均應調高新臺幣1000元。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2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且每學期定期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人員薪資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未達第一項所定數額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及補足其薪資差額。

除第一項所定每月基本薪資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應另訂定全體教職員工逐年調高薪資機制，並落實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8點(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

★ 115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必須全面實施 1:12 的師生比。

★ 114學年度以後新申請加入之幼兒園，其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幼兒12人，每班至多招收24人。

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 課程與教學品質自我評估檢核表：各教保服務機構應自我評估檢核，並至填報系統填妥及上傳自評表。

★ 教學環境情形：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申請期間至填報系統上傳室內外活動區域照片。

★ 餐點情形：自契約起始日起，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傳當日午餐及上午、下午點心照片與餐點名稱。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9點(行政管理)

帳務管理規範：

★ **設帳管理**：機構必須採用「設帳」方式來管理園務經費。

★ **稅捐提報**：每年 **9月30日** 及 **1月31日** 以前，應將該年度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提報給地方政府備查。若所在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採一年報送一次，則統一於每年 **1月31日** 以前完成報送。

勞務與人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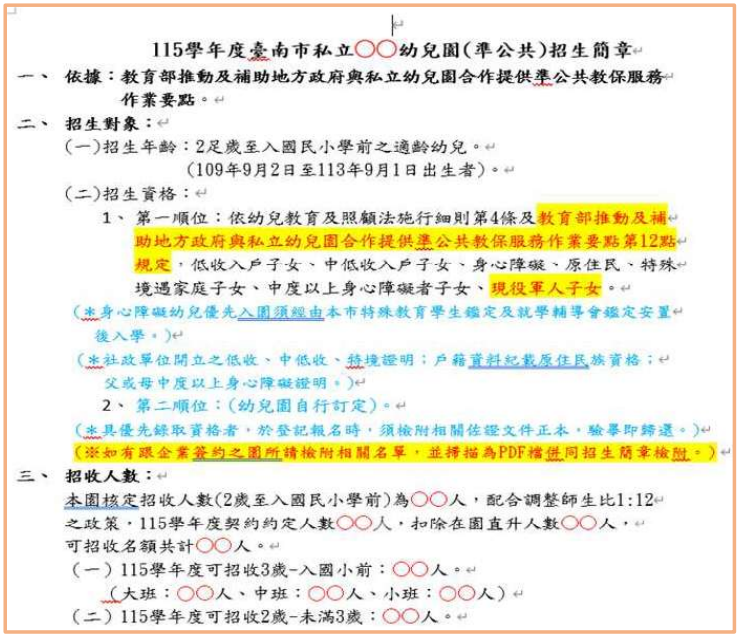
★ **薪資發放**：機構必須嚴格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確保員工薪資為**全額、準時（不逾時）、直接**匯入或發放給員工。

★ **工作規則報備**：機構需訂定明確的工作規則，載明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津貼、獎金、考勤及請假等事項，並至遲於教育部指定之期限前，報送地方政府備查。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2點(招生)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但新申請加入者，申請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招收之對象，應為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



115學年度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二、 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現役軍人子女。

(未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未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第二順位：(幼兒園自行訂定)。

(未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如有跟企業簽約之園所請檢附相關名單，並掃描為PDF檔供同招生簡章檢附。)

三、 招收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人，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115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人，扣除在園直升人數○○人，可招收名額共計○○人。

(一) 115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人。
(大班：○○人、中班：○○人、小班：○○人)

(二) 115學年度可招收2歲-未滿3歲：○○人。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3點(收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月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之費用，規定如附表一。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當月收取費用，應依前項費用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比率計算。

★違反前二項規定向家長收取費用，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者，應於收到地方政府書面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內將超收費用全數退還家長。

第十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每人每月收取費用			
辦理期程 / 幼兒出生胎次	一百零七年八月至一百十年七月	一百十年八月至一百十一年七月	一百十一年八月以後
第一胎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不超過三千元
第二胎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不超過二千五百元	不超過二千元
第三胎以上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不超過一千五百元	不超過一千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收取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4點(撥款)

★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1、第1學期第1期款：於8月1日以前，核撥全學期50%經費。

2、第1學期第2期款：扣除第1期撥付數後，於9月30日以前核撥。

3、第2學期第1期款：於2月15日以前，核撥全學期50%經費。

4、第2學期第2期款：扣除第1期撥付數後，於4月15日以前核撥。

5、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1月31日、7月31日辦理核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二）前項賸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經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情事。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5點(補助)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得向政府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設施設備費。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三）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六）招收2歲幼兒補助費。

（七）113年3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八）113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5點(補助)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分，或違反本要點之薪資、師生比、招生、設帳、每日餐點上傳率未達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核定基準者，次學年得依違反情形，減列一定比率之費用。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補助，於各期程履約期間自請停辦、廢止設立許可、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各款補助如有未執行部分，應全數返還；已執行部分，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經費，應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數或部分補助款。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5點(補助-1)

附表二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一、設施設備費	(一)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1.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等。 2.經地方政府確認基本設施設備及教學器材教具符合幼兒發展、教保活動課程需求並安全無虞者，核定補助經費之一定比率(已加入一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三十，已加入二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得支用於幼兒園及教保中心之稅務規費、水費、電費、燃料費、清潔消毒費、立案範圍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委外會計師或記帳士記帳費、薪資轉帳手續費、相關檢驗費(消防、公共安全、遊戲設施、水質及空氣品質等)、保險費(火險)等。 3.本經費之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委外會計師或記帳士記帳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4.一百十五學年度申請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其中購置圖書之經費，不得少於申請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1.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之教養觀念、增進親子閱讀及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或教保中心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2.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三、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1.課程教學輔導： (1)每學期至少二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2)支應項目：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5點(補助-2)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A.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B.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C.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增能研習： (1)參與對象：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園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工等。 (2)指定議題：安全教育(包括託藥及用藥安全管理)、基本救命術訓練、幼兒園園家互動(包括親師關係)、情緒諮商管理、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兒少保護、正向管教等。 (3)支應項目：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工作人員加班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4)各場研習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且不得以觀摩參訪、活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等方式辦理。 (5)本經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輔導人員及研習講座之鐘點費等。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一)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二)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1.依理接受身心障礙幼兒班級之增置人力鐘點費。 2.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採工作日核算(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雇主負擔費用)。 3.本經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5點(補助-3)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部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一)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二)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分二期核定及撥付經費。	同第一項設施設備補助之用途第一項至第三項。
七、一百十三年三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一)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1.本項經費補助三學年度。 2.支用範圍同第一項設施設備補助之用途第一項至第三項。
八、一百十三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1.本項經費應於一百十三學年度提出申請，且為一次性之補助。 2.支用範圍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設施設備補助之用途第一項。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9點(解約-1)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一）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以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或教保條例第40條規定處分，或有其他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並可歸責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者。

（二）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經令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或停辦，且期間尚未屆滿或已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基礎評鑑公告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且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五）以逾地方政府備查之數額、項目收費，或逾第13點所定之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收費，或未依規定辦理退費，當學期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六）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未達第五點之規定，或未按時全額給付薪資，當學期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9點(解約-2)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一）違反第八點師生比規定，且當學年經主管機關處分逾2次；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違反契約約定之師生比，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二）未聘任園長（中心主任）或全園（教保中心）均為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三）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致影響家長補助權益，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或未核實執行第15點所定補助經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四）履約期間有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異常轉出情形。

（五）未依地方政府備查之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作業，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六）以未經備查之延長照顧服務數額、時間收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七）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與第六款，及前項第五款與第六款之規定，當學年各款合計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3次。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9點(解約-3)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屢次違反幼照法、教保條例或前二項規定，地方政府得提前一學期預告解除契約或不受理其次一期程之續約作業。

★地方政府於7月1日以後始查證屬實，且非屬情節重大者，得延後一學期或一學年解除契約。

★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後，2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02 注意事項宣導

★收退費公告　　★家長收費

★收退費方式　　★收據樣張

★全國教保資訊網　　★系統收費呈現

★身分屬性　　★招生招生抽籤程序

★核結清冊　　★成果報告

★幼生離園　　★解除契約或自請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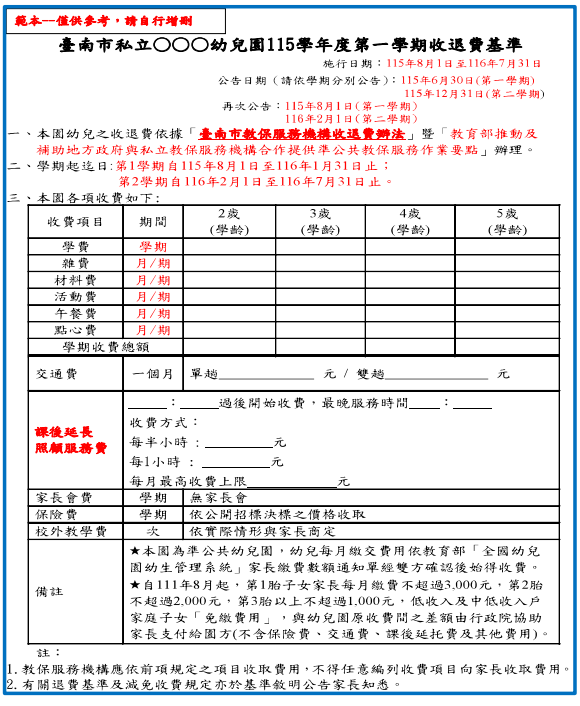
★校園食材平臺　　★教師助理員

注意事項宣導---收退費公告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3條第4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6月30日前及12月31日前）公告之。因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學期轉換因素，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需於上學期（8月）及下學期（2月）重新至系統列印再次公告，請幼兒園將（113)年6月30日前公告之收退費相關數額及規定重新列印公告家長知悉。

★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
★「115學年度收費明細」-列印途徑-全國教保資訊網系統-幼兒園查詢-綜合查詢-幼兒園基本資料-收費明細。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https://kids.k12ea.gov.tw/
★「幼兒園家長費用試算表」-列印途徑-幼生管理系統-準公共專區-幼生收費數額表。



範本一僅供參考，請自行增刪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公告日期（請依學期分別公告）：115年6月30日(第一學期)
115年12月31日(第二學期)
再次公告：115年8月1日(第一學期)
116年2月1日(第二學期)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學期起迄日:第1學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學齡)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學費	學期				
雜費	月/期				
材料費	月/期				
活動費	月/期				
午餐費	月/期				
點心費	月/期				
學期收費總額					
交通費	一個月	單趟_____元 / 雙趟_____元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		_____:_____過後開始收費，最晚服務時間____:_____ 收費方式： 每半小時：_____元 每1小時：_____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_____元			
家長會費	學期	無家長會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備註		★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每月繳交費用依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經雙方確認後始得收費。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不含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費用)。			

註：
1.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2.有關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亦於基準敘明公告家長知悉。

注意事項宣導---家長收費

家長每月繳費：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屬性	107.8 ~110.7	110.8 ~111.7	111.8以後
準公共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4,500元 /月	不超過 3,500元 /月	不超過 3,000元 /月
	第 2 胎	不超過 4,500元 /月	不超過 2,500元 /月	不超過 2,000元 /月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3,500元 /月	不超過 1,500元 /月	不超過 1,000元 /月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 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學費　雜費

活動費　材料費

午餐費　點心費

注意事項宣導---收退費方式

Q：新生就讀未滿1個月如何收費?

例：新生為第一胎，並於9月10日入園

(以每月合作費用11,000元為例)

政府補助	家長繳費
當月就讀日數逾15日，以全月支付	家長每月繳費/教保服務日數 *就讀天數
8,000	3,000/21*15=2,142.8(無條件捨去) ≒2142

注意事項宣導---收退費方式

Q：中途離園如何退費?
例：幼生為第一胎，並於7月10日離園(11日至31日未入園)
(以每月合作費用11,000元為例)

政府補助	家長繳費
當月就讀日數未逾15日，以半個月支付	家長每月繳費/教保服務日數*未就讀天數
8,000/2=4,000	3,000/23*15=1,957(無條件進位)

注意事項宣導---收退費方式

Q：請假達連續上課日5日以上如何退費?
例：幼生為第一胎，幼生**請事假自115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4日**。

家長每月繳費	除以上課天數	乘停課天數	退費金額
3,000/23*5=652.1(無條件進位)			653

- 依教育部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費÷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天日)予以退費，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低收及中低收幼生不予退費。

注意事項宣導---收據樣張

左邊寫全國教保資訊網收費

第一聯-由園所存查 No.000001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繳費收據

幼兒姓名：○○○ 班別：○○○ 繳費日期：113年○○月○○日

繳交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費用一本學期本園之教保服務起迄日：
【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收費項目	期間	金額	說明/期程	注意事項
學費	月/學期	0	□5足歲(大班)	1、本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按月收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_____元，差額由行政院補助。 3、家長實際繳費_____元(含延托費、交通費、保險費等費用或請假退費，可自行增加此備註說明)。 4.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組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應視家長各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0	□4歲(中班) □3歲(小班) □2歲(幼班)	
雜費	月/學期	0	08/01-01/31	
材料費	月/學期	0	08/01-01/31	
活動費	月/學期	0	08/01-01/31	
午餐費	月	0	08/01-01/31	
點心費	月	0	08/01-01/31	
交通費	月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月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0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經手人： 園長/負責人：

第二聯-由家長留存 No.000001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繳費收據

幼兒姓名：○○○ 班別：○○○ 繳費日期：113年○○月○○日

繳交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費用一本學期本園之教保服務起迄日：
【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收費項目	期間	金額	說明/期程	注意事項
學費	月/學期	0	□5足歲(大班)	1、本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按月收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_____元，差額由行政院補助。 3、家長實際繳費_____元(含延托費、交通費、保險費等費用或請假退費，可自行增加此備註說明)。 4.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組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應視家長各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0	□4歲(中班) □3歲(小班) □2歲(幼班)	
雜費	月/學期	0	08/01-01/31	
材料費	月/學期	0	08/01-01/31	
活動費	月/學期	0	08/01-01/31	
午餐費	月	0	08/01-01/31	
點心費	月	0	08/01-01/31	
交通費	月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月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0	08/01-01/31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0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經手人： 園長/負責人：

注意事項宣導---全國教保資訊網

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





家長都可透過此網站查到全國幼兒園相關資訊(收費、評鑑、招生簡章等資訊)

注意事項宣導---系統收費呈現

★幼生管理系統之收費數額，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收費情形，各園可至「收費情形及延長照顧服務區」—「收費情形設定」—「檢視」或「公告收費檢視」查詢。



注意事項宣導---身分屬性

★登載注意事項:

●幼生入園或離園時，請立即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資料。

●幼生就讀最後一天為離園日。

●學期開始時，務必優先於幼生系統查調幼兒之低收、中低收身分，以利系統正確計算補助金額。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南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1.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 第1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3,000 元。
   (2) 第2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
   (3) 第3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3.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幼兒年齡	屬性	收費分攤方式	
		家長每月繳費(元)	政府協助支付
5歲	第1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2胎	2,000	
	第3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4歲	第1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2胎	2,000	
	第3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3歲	第1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2胎	2,000	
	第3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2歲	第1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2胎	2,000	
	第3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注意事項宣導---身分屬性

★於新學期列印繳費數額通知單給家長確認繳費數額，並請家長確認身分後簽名並寫上日期交回園所留存，如需修正身分須繳交資料（請自行於通知單加上確認通知內容）。

★修正屬性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連同申請表報局修正。

臺南市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臺南市私立○○幼兒園　電話：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範例	王小莉	R123456789	110.2.10	第1胎	第4名子女	有1名哥哥及2名姊姊

幼兒園承辦人：（請核章）

說明：幼兒身分屬性修改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父或母及兄、姊），如不同戶籍可檢具不同戶之戶口名簿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依父或母之名申請名下所有小孩之資料。

114學年度第2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班名/姓名：

為了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家庭更輕鬆，行政院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2 歲以上的小朋友就學費用再降低。您小朋友就讀的幼兒園，已經與政府簽定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園內的幼兒可以享有就學優惠，並從111年8月起再減繳，第 1 胎每月繳費最多 3,000 元、第 2 胎最多繳 2,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最多繳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會由行政院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經資訊平台比對，您的小朋友為第 1 胎，幼兒園全學年的費用（除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外），因為行政院的協助，您每月只要交 3,000 元，其餘的差額由行政院幫您繳交給園方。若您有相關疑義，請洽詢幼兒園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宣導---招生

115學年度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二、 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現役軍人子女。

(未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未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紀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第二順位：(幼兒園自行訂定)。

(未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如有跟企業簽約之園所請檢附相關名單，並掃描為PDF檔供同招生簡章檢附。)

三、 招收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人，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115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人，扣除在園直升人數○○人，可招收名額共計○○人。

(一) 115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人。
(大班：○○人、中班：○○人、小班：○○人)

(二) 115學年度可招收2歲-未滿3歲：○○人。

幼班	112年9月2日～113年9月1日
小班	111年9月2日～112年9月1日
中班	110年9月2日～111年9月1日
大班	109年9月2日～110年9月1日

一、準公共幼兒園登記報名不收取「報名費、訂金及行政作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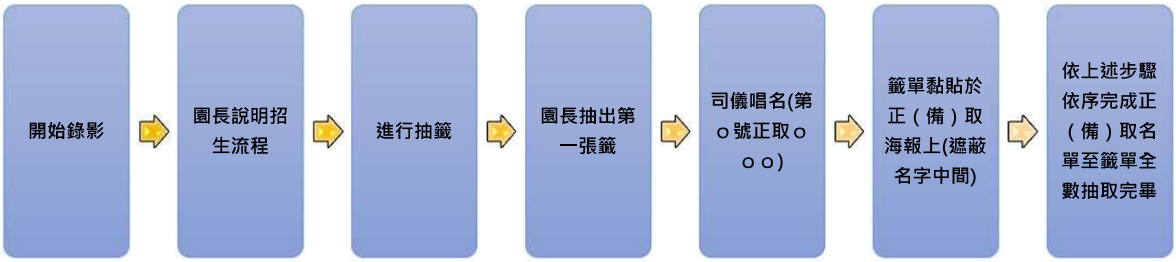
二、不要未抽籤先告知抽籤結果。【避免說負向言語「您小孩會不會上」、「前面已經排很多人了，沒機會啦~」等詞語~可以用「有登記有機會喔!」

三、不論缺額數有多少，家長有登記意願就要受理，抽籤後每一位小朋友都有正取序或備取序。不要只開放缺額數的名額讓家長登記，如缺額10名，只讓10位家長來登記!!!!

四、符合優先入園條件幼生，雖然錯過優先報名時間，家長還是可以用一般生資格登記。

少一點爭議，多一點公平

注意事項宣導---招生抽籤順序



① 按「先身分、後年齡」之程序辦理：先依招生登記資格優先順序、再依年齡大小(依序為 5 歲、4 歲、3 歲、2 歲)進行抽籤。

②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填寫切結書。

③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未避免爭議，請全程錄影，畫面需清晰，以利家長後續有爭議時可提供家長觀看。

•另可透過FB粉絲專業直播或將抽籤影片放至學校網站上以利家長觀看。

注意事項宣導---核結清冊

系統不會將離園生資料清除，不用離園後馬上去造冊，期末統一造冊即可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南市私立 ·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清冊

序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身分屬性	入園日期 補助迄日	請領金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合計
1				第 1 胞	111. 12. 26 114. 09. 08	8, 437	4, 219	××.××	××.××	××.××	××.××	12, 656
2				第 1 胞	114. 10. 03 114. 10. 13	××.××	××.××	4, 480	××.××	××.××	××.××	4, 480
3				第 1 胞	113. 10. 14 114. 08. 22	9, 812	××.××	××.××	××.××	××.××	××.××	9, 812
4				第 1 胞	114. 04. 01 115. 01. 16	9, 812	9, 812	9, 812	9, 812	9, 812	9, 812	58, 872
5				第 2 胞	111. 08. 01 115. 01. 31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56, 622
6				第 1 胞	112. 12. 12 115. 01. 31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50, 622
7				第 1 胞	111. 08. 01 115. 01. 31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50, 622
8				第 1 胞	110. 10. 25 115. 01. 31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50, 622
9				第 1 胞	113. 08. 01 115. 01. 31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8, 437	50, 622
10				第 2 胞	113. 08. 01 115. 01. 31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56, 622
11				第 2 胞	112. 08. 01 115. 01. 31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9, 437	56, 622

請領人數：
申請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整
清冊編號：

列印日期：
電話：

承辦人： 主計人員： 園長/負責人：

注意事項宣導---成果報告

★請各園確實依據核定補助項目執行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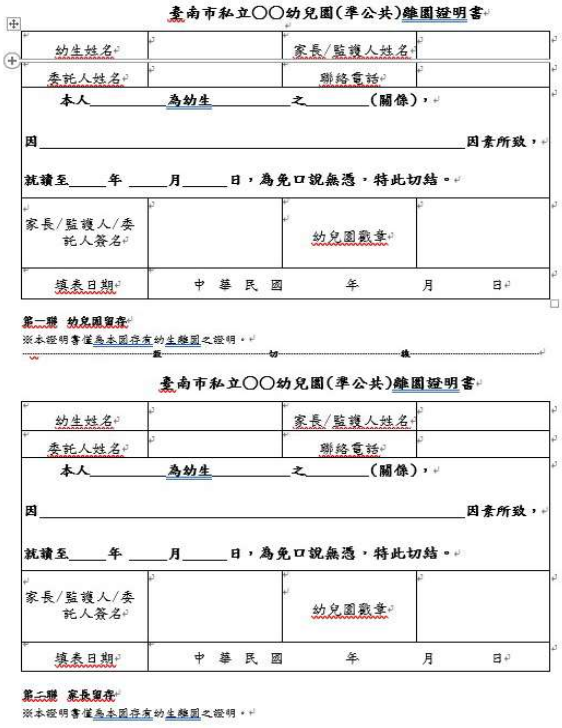
★相關文書、憑證請務必**確實提供「真實」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憑證，經查獲為偽造資料，本局將**依法函送相關司法單位**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注意事項宣導---幼生離園

★幼兒離園應請家長填寫離園證明書辦理離園手續，如用通訊軟體告知不再就讀應當跟家長確認，並請家長至園所填寫離園證明書，此日為幼生離園日並至系統做離園登載。

★幼生離園時，就讀最後一天為離園日，請立即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離園。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離園證明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

因_____因素所致，

就讀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免口說無憑，特此切結。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名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證明書僅為本園存查幼生離園之證明。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離園證明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

因_____因素所致，

就讀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免口說無憑，特此切結。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名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證明書僅為本園存查幼生離園之證明。

注意事項宣導---解除契約或自請歇業

★教育局角色是與幼兒園「**一起**」協助幼生安置。

★園方應主動提供鄰近有缺額之準公共幼兒園名單給家長。

★告知家長新學年度本市公立及非營利招生資訊。

★如有符合2歲至入國小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應向幼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以確保幼生及家長權益。

注意事項宣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每日下午4時前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確認菜單及照片是否上傳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Campus Food Ingredients Registration Platform



有關各園登載率及完成率說明如下：
（一） 登載率：各園每日上系統登載菜單，包含食登平臺匯出的"菜單"一欄(有即是幼兒園有上傳)。
（二） 完成率：各園有完整上傳1餐2點的照片加名稱（每日照片檔案要加上日期，例如：115.6.12綠豆湯，上傳後呈現當日的照片）。

注意事項宣導---教師助理員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一)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二)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1.依理接受身心障礙幼兒班級之增置人力鐘點費。 2.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採工作日核算(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雇主負擔費用)。 3.本經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申請：

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助理人員及定期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

1、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請於進用職別勾選「教師助理員」，具備資格請依相關證明資料勾選如無請勿勾選，請詳細填寫基本資料。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 ：請至系統填新聘助理員（助理人員申請）及申請助理服務（勾選幼生）。

3、 請檢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教保服務機配置教師助理員配置表一覽表」。



核結：

1.「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簽到退紀錄表」1份。(請繳交影本採雙面列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2.「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勞健保及勞退繳款名冊」1份。(正本)

3.「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申請一覽表」1份。(正本)

祝各位準公共幼兒園業務順利

